

证券代码：831446

证券简称：ST 亨利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董事莫勇玲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,604,5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3.9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收到董事张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620,025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9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收到董事孙波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05,512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7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收购方周建华、李海明与董事莫勇玲、董事张涛、董事孙波、监事白绍华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签署《股权收购协议》，合计收购公司股份 1206.4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%。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约定，待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收购方后卸任公司董监高职务，现已完成全部无限售流通股的转让，董事莫勇玲、董事张涛、董事孙波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，在新任董事就任前，董事莫勇玲、董事张涛、董事孙波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本次董事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及董事会对董事莫勇玲、董事张涛、董事孙波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三、备查文件

莫勇玲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张涛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孙波先生的《辞职报告》

《股权收购协议》

内蒙古亨利新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5日